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征迁估价报告

报告编号：康正（容城）2024评字第8号-南关村-DT-1-1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1、被征收人：孙树根
2、坐落：容城镇南关村
3、建筑面积：0.00 平方米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征地告知书》；
-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 4831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肆仟捌佰叁拾壹 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崔锴 注册号：1120100036 签名： 2025年1月9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刘俊财 注册号：1119980106 签名： 2025年1月9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 至 2025年1月9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的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作为房屋征收货币补偿的参考依据，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分户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可以申请复核评估。申请复核评估的，应当向我评估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评估机构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评估结果的，我评估公司将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征迁估价报告

报告编号：康正（容城）2024评字第8号-南关村-DT-1-3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1、被征收人：王有文
2、坐落：容城镇南关村
3、建筑面积：0.00 平方米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征地告知书》；
-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 1603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壹仟陆佰零叁 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崔锴 注册号：1120100036 签名： 2025年1月9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刘俊财 注册号：1119980106 签名： 2025年1月9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 至 2025年1月9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的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作为房屋征收货币补偿的参考依据，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分户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可以申请复核评估。申请复核评估的，应当向我评估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评估机构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评估结果的，我评估公司将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报告编号：康正（容城）2024评字第8号-南关村-DT-1-3

被征收人	王有文		坐落		容城镇南关村		
身份证号	132435194912270013		调查编号		0201054-01-01-0004		
房屋重置成新价							
房号	建筑面积 (㎡)	单价 (元/㎡)	总价 (元)	房号	建筑面积 (㎡)	单价 (元/㎡)	总价 (元)
建筑面积小计 (㎡)		0.00		房屋重置成新价小计 (元)		0	
附属物补偿价值							
类别名称	数量	规格	金额 (元)	类别名称	数量	规格	金额 (元)
菜地	0.32	亩	1603				
				附属物补偿价值小计 (元)		1603	
征收补偿价值合计 (元)		1603		大写金额		壹仟陆佰零叁 元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征迁估价报告

报告编号：康正（容城）2024评字第8号-南关村-DT-1-4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1、被征收人：王俊英
2、坐落：容城镇南关村
3、建筑面积：0.00 平方米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征地告知书》；
-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 34590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叁万肆仟伍佰玖拾 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崔锴 注册号：1120100036 签名： 2025年1月9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刘俊财 注册号：1119980106 签名： 2025年1月9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至 2025年1月9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的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作为房屋征收货币补偿的参考依据，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分户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可以申请复核评估。申请复核评估的，应当向我评估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评估机构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评估结果的，我评估公司将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报告编号：康正（容城）2024评字第8号-南关村-DT-1-4

被征收人		王俊英		坐落		容城镇南关村	
身份证号		13243519691030002X		调查编号		0201054-01-02-0005	
房屋重置成新价							
房号	建筑面积 (㎡)	单价 (元/㎡)	总价 (元)	房号	建筑面积 (㎡)	单价 (元/㎡)	总价 (元)
建筑面积小计 (㎡)		0.00		房屋重置成新价小计 (元)		0	
附属物补偿价值							
类别名称	数量	规格	金额 (元)	类别名称	数量	规格	金额 (元)
桑树	10	Φ 15cm	9000				
桑树	50	Φ 10cm	22500				
桑树	1	Φ 18cm	1350				
桑树	120	Φ 1cm	240				
花椒	5	Φ 10cm	1100				
白榆	2	15cm≤Φ <20cm	400				
				附属物补偿价值小计 (元)		34590	
征收补偿价值合计 (元)		34590		大写金额		叁万肆仟伍佰玖拾 元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征迁估价报告

报告编号：康正（容城）2024评字第8号-南关村-DT-1-5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1、被征收人：刘松
2、坐落：容城镇南关村
3、建筑面积：0.00 平方米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征地告知书》；
-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 3771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叁仟柒佰柒拾壹 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崔锴 注册号：1120100036 签名：2025年1月9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刘俊财 注册号：1119980106 签名：2025年1月9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至 2025年1月9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的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作为房屋征收货币补偿的参考依据，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分户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可以申请复核评估。申请复核评估的，应当向我评估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评估机构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评估结果的，我评估公司将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报告编号：康正（容城）2024评字第8号-南关村-DT-1-5

被征收人	刘松	坐落	容城镇南关村				
身份证号	130629199212010012	调查编号	0201054-01-02-0007				
房屋重置成新价							
房号	建筑面积 (㎡)	单价 (元/㎡)	总价 (元)	房号	建筑面积 (㎡)	单价 (元/㎡)	总价 (元)
建筑面积小计 (㎡)		0.00		房屋重置成新价小计 (元)		0	
附属物补偿价值							
类别名称	数量	规格	金额 (元)	类别名称	数量	规格	金额 (元)
菜地	0.32	亩	1584				
丝瓜	0.31	亩	2187				
				附属物补偿价值小计 (元)		3771	
征收补偿价值合计 (元)		3771		大写金额	叁仟柒佰柒拾壹 元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征迁估价报告

报告编号：康正（容城）2024评字第8号-南关村-DT-1-7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1、被征收人：韩友占
2、坐落：容城镇南关村
3、建筑面积：0.00 平方米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征地告知书》；
-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 3173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叁仟壹佰柒拾叁 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崔锴 注册号：1120100036 签名：2025年1月9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刘俊财 注册号：1119980106 签名：2025年1月9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至 2025年1月9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的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作为房屋征收货币补偿的参考依据，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分户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可以申请复核评估。申请复核评估的，应当向我评估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评估机构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评估结果的，我评估公司将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报告编号：康正（容城）2024评字第8号-南关村-DT-1-7

被征收人		韩友占		坐落		容城镇南关村	
身份证号		132435197105080073		调查编号		0201054-01-02-0004	
房屋重置成新价							
房号	建筑面积 (㎡)	单价 (元/㎡)	总价 (元)	房号	建筑面积 (㎡)	单价 (元/㎡)	总价 (元)
建筑面积小计 (㎡)		0.00		房屋重置成新价小计 (元)		0	
附属物补偿价值							
类别名称	数量	规格	金额 (元)	类别名称	数量	规格	金额 (元)
菜地	0.63	亩	3173				
				附属物补偿价值小计 (元)		3173	
征收补偿价值合计 (元)		3173		大写金额		叁仟壹佰柒拾叁 元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征迁估价报告

报告编号：康正（容城）2024评字第8号-南关村-DT-1-8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1、被征收人：郭金城
2、坐落：容城镇南关村
3、建筑面积：0.00 平方米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征地告知书》；
-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 2460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贰仟肆佰陆拾 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崔锴 注册号：1120100036 签名：2025年1月9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刘俊财 注册号：1119980106 签名：2025年1月9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至 2025年1月9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的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作为房屋征收货币补偿的参考依据，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分户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可以申请复核评估。申请复核评估的，应当向我评估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评估机构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评估结果的，我评估公司将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报告编号：康正（容城）2024评字第8号-南关村-DT-1-8

被征收人	郭金城		坐落		容城镇南关村		
身份证号	132435196201150014		调查编号		0201054-01-01-0047		
房屋重置成新价							
房号	建筑面积 (㎡)	单价 (元/㎡)	总价 (元)	房号	建筑面积 (㎡)	单价 (元/㎡)	总价 (元)
建筑面积小计 (㎡)		0.00		房屋重置成新价小计 (元)		0	
附属物补偿价值							
类别名称	数量	规格	金额 (元)	类别名称	数量	规格	金额 (元)
臭椿	3	Φ9cm	240				
臭椿	1	Φ7cm	50				
臭椿	1	15cm≤Φ<20cm	200				
桑树	1	Φ6cm	100				
葱地	0.37	亩	1870				
				附属物补偿价值小计 (元)		2460	
征收补偿价值合计 (元)		2460		大写金额		贰仟肆佰陆拾 元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征迁估价报告

报告编号：康正（容城）2024评字第8号-南关村-DT-1-9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1、被征收人：刘建民
2、坐落：容城镇南关村
3、建筑面积：0.00 平方米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征地告知书》；
-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 15510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壹万伍仟伍佰壹拾 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崔锴 注册号：1120100036 签名： 2025年1月9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刘俊财 注册号：1119980106 签名： 2025年1月9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 至 2025年1月9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的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作为房屋征收货币补偿的参考依据，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分户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可以申请复核评估。申请复核评估的，应当向我评估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评估机构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评估结果的，我评估公司将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报告编号：康正（容城）2024评字第8号-南关村-DT-1-9

被征收人	刘建民		坐落		容城镇南关村		
身份证号	132435195912130015		调查编号		0201054-01-01-0031		
房屋重置成新价							
房号	建筑面积 (㎡)	单价 (元/㎡)	总价 (元)	房号	建筑面积 (㎡)	单价 (元/㎡)	总价 (元)
建筑面积小计 (㎡)		0.00		房屋重置成新价小计 (元)		0	
附属物补偿价值							
类别名称	数量	规格	金额 (元)	类别名称	数量	规格	金额 (元)
白菜	3.10	亩	15510				
				附属物补偿价值小计 (元)		15510	
征收补偿价值合计 (元)		15510		大写金额		壹万伍仟伍佰壹拾 元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征迁估价报告

报告编号：康正（容城）2024评字第8号-南关村-DT-1-10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1、被征收人：张宝安
2、坐落：容城镇南关村
3、建筑面积：0.00 平方米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征地告知书》；
-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 136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壹佰叁拾陆 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崔锴 注册号：1120100036 签名： 2025年1月9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刘俊财 注册号：1119980106 签名： 2025年1月9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 至 2025年1月9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的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作为房屋征收货币补偿的参考依据，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分户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可以申请复核评估。申请复核评估的，应当向我评估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评估机构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评估结果的，我评估公司将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报告编号：康正（容城）2024评字第8号-南关村-DT-1-10

被征收人		张宝安		坐落		容城镇南关村	
身份证号		132435195910020031		调查编号		0201054-01-01-0032	
房屋重置成新价							
房号	建筑面积 (㎡)	单价 (元/㎡)	总价 (元)	房号	建筑面积 (㎡)	单价 (元/㎡)	总价 (元)
建筑面积小计 (㎡)		0.00		房屋重置成新价小计 (元)		0	
附属物补偿价值							
类别名称	数量	规格	金额 (元)	类别名称	数量	规格	金额 (元)
桑树	4	Φ 3cm	60				
桑树	2	Φ 4cm	60				
臭椿	2	Φ 3cm	16				
				附属物补偿价值小计 (元)		136	
征收补偿价值合计 (元)		136		大写金额		壹佰叁拾陆 元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征迁估价报告

报告编号：康正（容城）2024评字第8号-南关村-DT-1-11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1、被征收人：杨根来
2、坐落：容城镇南关村
3、建筑面积：0.00 平方米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征地告知书》；
-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 2586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贰仟伍佰捌拾陆 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崔锴 注册号：1120100036 签名： 2025年1月9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刘俊财 注册号：1119980106 签名： 2025年1月9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至 2025年1月9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的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作为房屋征收货币补偿的参考依据，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分户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可以申请复核评估。申请复核评估的，应当向我评估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评估机构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评估结果的，我评估公司将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报告编号：康正（容城）2024评字第8号-南关村-DT-1-11

被征收人		杨根来		坐落		容城镇南关村	
身份证号		130629195308190013		调查编号		0201054-01-02-0036	
房屋重置成新价							
房号	建筑面积 (㎡)	单价 (元/㎡)	总价 (元)	房号	建筑面积 (㎡)	单价 (元/㎡)	总价 (元)
建筑面积小计 (㎡)		0.00		房屋重置成新价小计 (元)		0	
附属物补偿价值							
类别名称	数量	规格	金额 (元)	类别名称	数量	规格	金额 (元)
桑树	6	Φ 1cm	12				
桑树	2	Φ 8cm	440				
桑树	2	Φ 7cm	280				
桑树	6	Φ 5cm	300				
桑树	8	Φ 3cm	120				
桑树	7	Φ 2cm	42				
臭椿	6	Φ 5cm	90				
臭椿	12	Φ 3cm	96				
臭椿	5	Φ 14cm	900				
臭椿	5	Φ 7cm	250				
臭椿	14	Φ 2cm	56				
				附属物补偿价值小计 (元)		2586	
征收补偿价值合计 (元)		2586		大写金额		贰仟伍佰捌拾陆 元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征迁估价报告

报告编号：康正（容城）2024评字第8号-南关村-DT-1-12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1、被征收人：杨文来
2、坐落：容城镇南关村
3、建筑面积：0.00 平方米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征地告知书》；
-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 170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壹佰柒拾 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崔锴 注册号：1120100036 签名：2025年1月9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刘俊财 注册号：1119980106 签名：2025年1月9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至 2025年1月9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的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作为房屋征收货币补偿的参考依据，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分户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可以申请复核评估。申请复核评估的，应当向我评估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评估机构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评估结果的，我评估公司将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报告编号：康正（容城）2024评字第8号-南关村-DT-1-12

被征收人		杨文来		坐落		容城镇南关村	
身份证号		132435196708260036		调查编号		0201054-01-02-0038	
房屋重置成新价							
房号	建筑面积 (㎡)	单价 (元/㎡)	总价 (元)	房号	建筑面积 (㎡)	单价 (元/㎡)	总价 (元)
建筑面积小计 (㎡)		0.00		房屋重置成新价小计 (元)		0	
附属物补偿价值							
类别名称	数量	规格	金额 (元)	类别名称	数量	规格	金额 (元)
臭椿	6	Φ 4cm	60				
臭椿	1	Φ 1cm	2				
臭椿	3	Φ 2cm	12				
臭椿	3	Φ 3cm	24				
桑树	2	Φ 2cm	12				
桑树	4	Φ 3cm	60				
				附属物补偿价值小计 (元)		170	
征收补偿价值合计 (元)		170		大写金额		壹佰柒拾 元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征迁估价报告

报告编号：康正（容城）2024评字第8号-南关村-DT-1-13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1、被征收人：彭保新
2、坐落：容城镇南关村
3、建筑面积：0.00 平方米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征地告知书》；
-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 2470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贰仟肆佰柒拾 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崔锴 注册号：1120100036 签名： 2025年1月9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刘俊财 注册号：1119980106 签名： 2025年1月9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至 2025年1月9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的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作为房屋征收货币补偿的参考依据，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分户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可以申请复核评估。申请复核评估的，应当向我评估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评估机构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评估结果的，我评估公司将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报告编号：康正（容城）2024评字第8号-南关村-DT-1-13

被征收人		彭保新		坐落		容城镇南关村	
身份证号		132435196210010013		调查编号		0201054-01-01-0036	
房屋重置成新价							
房号	建筑面积 (㎡)	单价 (元/㎡)	总价 (元)	房号	建筑面积 (㎡)	单价 (元/㎡)	总价 (元)
建筑面积小计 (㎡)		0.00		房屋重置成新价小计 (元)		0	
附属物补偿价值							
类别名称	数量	规格	金额 (元)	类别名称	数量	规格	金额 (元)
桑树	1	Φ 17cm	1200				
桑树	1	Φ 15cm	900				
桑树	2	Φ 7cm	280				
桑树	3	Φ 4cm	90				
				附属物补偿价值小计 (元)		2470	
征收补偿价值合计 (元)		2470		大写金额		贰仟肆佰柒拾 元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征迁估价报告

报告编号：康正（容城）2024评字第8号-南关村-DT-1-16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1、被征收人：彭玉山
2、坐落：容城镇南关村
3、建筑面积：0.00 平方米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征地告知书》；
-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 979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玖佰柒拾玖 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崔锴 注册号：1120100036 签名：2025年1月9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刘俊财 注册号：1119980106 签名：2025年1月9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至 2025年1月9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的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作为房屋征收货币补偿的参考依据，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分户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可以申请复核评估。申请复核评估的，应当向我评估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评估机构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评估结果的，我评估公司将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报告编号：康正（容城）2024评字第8号-南关村-DT-1-16

被征收人	彭玉山		坐落		容城镇南关村		
身份证号	132435197507270013		调查编号		0201054-01-02-0009		
房屋重置成新价							
房号	建筑面积 (㎡)	单价 (元/㎡)	总价 (元)	房号	建筑面积 (㎡)	单价 (元/㎡)	总价 (元)
建筑面积小计 (㎡)		0.00		房屋重置成新价小计 (元)		0	
附属物补偿价值							
类别名称	数量	规格	金额 (元)	类别名称	数量	规格	金额 (元)
桑树	1	Φ 7cm	140				
桑树	1	Φ 12cm	600				
桑树	2	Φ 1cm	4				
桑树	1	Φ 8cm	220				
花椒	3	Φ 2cm	15				
				附属物补偿价值小计 (元)		979	
征收补偿价值合计 (元)		979		大写金额		玖佰柒拾玖 元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征迁估价报告

报告编号：康正（容城）2024评字第8号-南关村-DT-1-18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1、被征收人：李军荣
2、坐落：容城镇南关村
3、建筑面积：0.00 平方米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征地告知书》；
-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 115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壹佰壹拾伍 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崔锴 注册号：1120100036 签名： 2025年1月9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刘俊财 注册号：1119980106 签名： 2025年1月9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至 2025年1月9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的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作为房屋征收货币补偿的参考依据，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分户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可以申请复核评估。申请复核评估的，应当向我评估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评估机构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评估结果的，我评估公司将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报告编号：康正（容城）2024评字第8号-南关村-DT-1-18

被征收人	李军荣		坐落		容城镇南关村		
身份证号	132435196810070028		调查编号		0201054-01-01-0025		
房屋重置成新价							
房号	建筑面积 (㎡)	单价 (元/㎡)	总价 (元)	房号	建筑面积 (㎡)	单价 (元/㎡)	总价 (元)
建筑面积小计 (㎡)		0.00		房屋重置成新价小计 (元)		0	
附属物补偿价值							
类别名称	数量	规格	金额 (元)	类别名称	数量	规格	金额 (元)
PVC管	4.61	m	115				
				附属物补偿价值小计 (元)		115	
征收补偿价值合计 (元)		115		大写金额		壹佰壹拾伍 元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征迁估价报告

报告编号：康正（容城）2024评字第8号-南关村-DT-1-21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1、被征收人：姬亚彬
2、坐落：容城镇南关村
3、建筑面积：0.00 平方米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征地告知书》；
-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 7626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柒仟陆佰贰拾陆 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崔锴 注册号：1120100036 签名： 2025年1月9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刘俊财 注册号：1119980106 签名： 2025年1月9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至 2025年1月9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的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作为房屋征收货币补偿的参考依据，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分户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可以申请复核评估。申请复核评估的，应当向我评估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评估机构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评估结果的，我评估公司将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报告编号：康正（容城）2024评字第8号-南关村-DT-1-21

被征收人		姬亚彬		坐落		容城镇南关村	
身份证号		130629197306050024		调查编号		0201054-01-01-0023	
房屋重置成新价							
房号	建筑面积 (㎡)	单价 (元/㎡)	总价 (元)	房号	建筑面积 (㎡)	单价 (元/㎡)	总价 (元)
建筑面积小计 (㎡)		0.00		房屋重置成新价小计 (元)		0	
附属物补偿价值							
类别名称	数量	规格	金额 (元)	类别名称	数量	规格	金额 (元)
国槐	6	Φ 12cm	4500				
国槐	5	Φ 10cm	2500				
国槐	1	Φ 11cm	600				
铁丝网围护	1.28	m²	26				
				附属物补偿价值小计 (元)		7626	
征收补偿价值合计 (元)		7626		大写金额		柒仟陆佰贰拾陆 元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征迁估价报告

报告编号：康正（容城）2024评字第8号-南关村-DT-1-24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1、被征收人：张天齐
2、坐落：容城镇南关村
3、建筑面积：0.00 平方米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征地告知书》；
-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 31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叁拾壹 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崔锴 注册号：1120100036 签名：2025年1月9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刘俊财 注册号：1119980106 签名：2025年1月9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至 2025年1月9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的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作为房屋征收货币补偿的参考依据，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分户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可以申请复核评估。申请复核评估的，应当向我评估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评估机构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评估结果的，我评估公司将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报告编号：康正（容城）2024评字第8号-南关村-DT-1-24

被征收人	张天齐	坐落	容城镇南关村				
身份证号	130629200001010034	调查编号	0201054-01-01-0033				
房屋重置成新价							
房号	建筑面积 (㎡)	单价 (元/㎡)	总价 (元)	房号	建筑面积 (㎡)	单价 (元/㎡)	总价 (元)
建筑面积小计 (㎡)		0.00		房屋重置成新价小计 (元)		0	
附属物补偿价值							
类别名称	数量	规格	金额 (元)	类别名称	数量	规格	金额 (元)
花椒	3	Φ 2cm	15				
花椒	8	Φ 1cm	16				
				附属物补偿价值小计 (元)		31	
征收补偿价值合计 (元)		31		大写金额		叁拾壹 元	